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2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宜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4,2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9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4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9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1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0,2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
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02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3985 元	蔡宜庭	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46%
002	新臺幣 340288 元	蔡宜庭	自民國115 年1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3985 元	蔡宜庭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3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40288 元	蔡宜庭	暨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